

债券代码：143110.SH
债券代码：127540.SH
债券代码：127792.SH
债券代码：155057.SH
债券代码：175064.SH
债券代码：175311.SH
债券代码：175312.SH

债券简称：G17 龙源 1
债券简称：G17 龙源 2
债券简称：G18 龙源 1
债券简称：G18 龙源 2
债券简称：G 龙源 Y1
债券简称：G 龙源 Y3
债券简称：G 龙源 Y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7 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概况

2020年12月31日，龙源电力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据此，龙源电力和平庄能源正在筹划由龙源电力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与本次合并同时，平庄能源将以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与国家能源集团部分新能源资产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与本次合并合称“本次交易”）。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资产交割及员工安置等进行具体协商。各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本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各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本次交易拟将龙源电力打造为A+H新能源上市平台，并进一步提升龙源电力的市场竞争力。

平庄能源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780.SZ。平庄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等业务。于本报告日期，平庄能源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14,306,324股，其中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庄能源61.42%股份，为平庄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个产业板块，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于本报告日期，国家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龙源电力约58.44%的已发行股本，为龙源电力的控股股东。

于本报告日期，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且并不保证任何最终交易将会落实。上述拟进行交易须待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亦可能因各种原因而不一定会进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具体内容及后续进展，请关注龙源电力在香港联交所的公

告。

发行人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香港联交所公告内容链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31/2020123101856_c.pdf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华泰联合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亮、江家翔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